

附件 1

泉州市省内 DRG 收付费改革相关医院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试行)

参保对象	市内医院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市外医院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市三级相关医院	县二级及以上相关医院	
在职职工	70%	75%	65%
退休职工	75%	80%	70%
城乡居民	45%	65%	35%

备注：《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0〕2号）规定的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